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00吨石英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 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刘世山（信用编号 BH016799）和姬静（信用编号 BH043405）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4日



打印编号: 16956063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65f7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BM6PDK4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夏洪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巧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巧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刘世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6799	刘世山
姬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43405	姬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刘世山

证件号码：3205041969031905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05353243505320861

补发





编号 32079100020220114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世敏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化工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图纸设计、制作；工程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7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刘世山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32050419690319151X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分公司

现参保地：南京市鼓楼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2年11月-2023年7月	9	6520	4694.4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	
合计	9	--	4694.4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附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图 3 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

图 6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工业用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明

附件 6 共同监管证明

附件 7 现场工程师照片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10 确认声明

附件 11 审批申请表

附件 12 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3 环评修改意见

附件 14 环评修改清单

附件 1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4511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洪国	联系方式	151512775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3 分 36.773 秒, 34 度 33 分 24.8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33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1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待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复文号：东环发[2015]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镇区西部，北至纬一路，西至机场专用路，东至 110KV 白塔变电所，南至 323		

	省道，规划用地面积 218.8 公顷，合 3282 亩。功能定位：东海县东部产业集聚、转型先导区。重点发展矿山机械制造业及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积极扶持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属于石英资源深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用地符合《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及国家、江苏省用地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335 号；项目代码：2306-320722-89-01-451113）。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园区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生产，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南侧淮沔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淮沔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约 2100m，项目建设用地不位于其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东海县淮沔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边界最近约 1230m，项目建设用地不位于其管控区域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东海县	淮沔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包括淮沔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m 范围，长度 20 公里	12.25	12.25

表 1-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东海县	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却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2.8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80.8%、77.3%、80.5%、83.8%。 东海县属于不达标区，为此，东海县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2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Ⅱ类比例为 86.4%，与 2021 年持平，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45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Ⅱ类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高于年度目标，地表水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根据监测结果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2022 年 1-12 月，45 个国省断面(22 个国考)，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93.3%，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沭新河白塔桥断面能够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相符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	相符

	量红线	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水量约 2754t/a,项目用水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且远小于当地水资源总量。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鲜用水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约为 2754m ³ /a,项目投产后工业增加值约 20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38 立方米,小于 12 立方米。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337.2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本项目单位 GDP 能耗为 0.17 吨标煤/万元,小于 0.5 吨标煤/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用水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且用水量远小于全市年用水总量。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约 15 亩,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133.3 万元/亩,亩均税收高于 20 万元/亩。	相符

		产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3、能源消耗管控要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337.2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低。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 273.8 万 kwh/a、自来水 2754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337.2t/a。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内涵/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禁止准入类</td><td>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符合</td></tr> <tr> <td>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td><td>符合</td></tr> <tr> <td>4、未获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td><td>项目不属于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4、未获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项目不属于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4、未获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项目不属于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4)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防治技术可靠；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5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能够按要求完成, 环境质量向更好转变。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项目的建设在园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7)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准入行业,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经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②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本项目对照《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负面清单分析, 具体如下。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建材、硅资源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 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 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 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项目, 项目产品为石英砂, 属于硅资源深加工类, 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准入行业类别,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不属于高消耗、高污染类、耗水量大的项目; 且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 符合《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负面清单要求。 (5)《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废气治	符合	

			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且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国家最严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	符合

		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铅酸蓄电池、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 3、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类项目，也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二）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6）《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内涵/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重点管控</td><td>重点发展机械、建材、硅资源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严格限</td><td>本项目属于硅资源深加工类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	重点发展机械、建材、硅资源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严格限	本项目属于硅资源深加工类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	符合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	重点发展机械、建材、硅资源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严格限	本项目属于硅资源深加工类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	符合									

单元 东海 县白 塔工 业集 中区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定位，且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COD91.25 吨/年，氨氮 27.38 吨/年，SS7.8 吨/年、总磷 0.59 吨/年。二氧化硫 81.7 吨/年、烟尘 74.7 吨/年、氮氧化物 35.8 吨/年。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为颗粒物 0.15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量 540t/a，废水排放量为 COD0.027t/a、SS0.005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8t/a、总磷 0.0003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属于一般控制区。	相符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3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标准。	相符

4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烟尘排放，项目破碎、筛分、烘干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相符
5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相符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8）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属于不达标区，为此，东海县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2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Ⅱ类比例为 86.4%，与 2021 年持平，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45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Ⅱ类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高于年度目标，地表水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相符

		100%。 根据监测结果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2022 年 1-12 月，45 个省断面（22 个国考），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 93.3%，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0%。沐新河白塔桥断面能够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炼钢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类项目，也不属于煤制油气、炼油项目。	相符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相符
（8）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	相

	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 _{2.5} 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属于不达标区，为此，东海县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2022年1-12月，45个国省断面（22个国考），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93.3%，劣Ⅴ类断面比例为0%。沭新河白塔桥断面能够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符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	相符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	相符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二十三)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非石英石杂质、铁杂质等外售综合利	相符

	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以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用；除尘器收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9）与《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连污防指办[2023]9 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总体目标： 1、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 2025 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2、监控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到 2024 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 3、管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5 年，全省氟化物非现场监管能力初步形成，围绕超标企业、超标园区、超标断面，建立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工作机制，运用科学的污染溯源思维、方法和手段，实现污染源精细管理，确保氟化物超标。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符合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收集处理的要求。项目废水不涉及含氟废水。	相符
优化产业布局：2、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该园区不	相符

	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涉氟,本项目也不属于涉氟项目。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不涉氟。	相符
	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5、动态摸清底数。各地可根据项目环评、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二污普等基础数据,利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等方式,深入开展辖区内涉氟企业全面排查,特别应关注化工、光伏、电子(含半导体)、硅产业、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企业,通过排查,掌握涉氟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摸清各企业氟化物产污环节、收集系统、治理工艺、排放执行标准、实际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放去向,建立涉氟企业档案库,实行“一市一档”;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平台,开发“涉氟”专项信息管理模块(含信息录入、审核等功能),新增涉氟企业及现有企业新、改、扩建涉氟项目均应及时纳入,实行动态管理。到2023年6月底,排查工作和档案建立工作全面完成。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6、6、严格规范整治。在排查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偷排直排、稀释排放、超标排放、设施不正常运行,雨污(清污)不分、雨水(清下水)超标及违规接管、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采取“氟平衡核算”等方式,验证企业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停一批”要求开展分类整治,对能够连续稳定达标但环境管理不完善的,督促规范管理;对不能稳定达标但基础条件较好且经整治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责令提升改造;对超标严重、治理无望的,要依法实施关停取缔或关停涉氟工段。到2023年底,相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7、强化日常监管。各地要加强涉氟企业日常环境监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管,将涉氟重点企业列入双随机检查名单库和监督性监测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各地每年至少要组织 2 次涉氟化物专项执法行动和异地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对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对历史上出现过数据超标的国省考断面,应重点开展溯源排查,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系统整治;同时,要强化监控预警和应急管控,密切关注断面水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启动管控措施。		
	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9、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0、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1、建立水质“指纹库”。在重点区域、重点断面周边收集涉氟企业原料、产品、设备及污染源特征等相关资料,建立污染源排污精细化动态监管系统,为“企业雨污水排口-园区雨污水泵站-污水厂进出水-园区入河排口-水体重点断面”全流程监管提供新型高效抓手,实现对区域污染源排污行为的动态监管,提高污染源排污精细化监管水平。到 2025 年底,涉氟重点园区试点完成水质“指纹库”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2、推动“绿岛”建设。因地制宜,坚持“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思路,鼓励各地依据涉氟企业分布情况,针对电子、光伏、硅产业等涉氟中小微企业,建设含氟工业废水处理的“工业绿岛”项目,提升集中治污能力,降低废水治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3、健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氟化物排放及在线监测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涉氟行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标可行性研究,开展氟化物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和检测技术方法研究,制定相关运行管理要求,规范行业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4、加强科技支撑。加强氟化物产生及治理新科技和新技术等研究，提升创新能力。有关科技发展计划应将预防、减少和控制氟化物产生的替代工艺、替代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以及过程优化、尾水净化技术和设备等列为重点，加大低成本、高效率治理工艺的研发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5、坚持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案例，推进建立重大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加强氟化物削减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重点指导和支持有条件地区积极创建氟化物治理示范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件要求。 （10）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整治目标：加快推进我县涉氟涉酸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显著提升所有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污染治理水平，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尾水通道，实现生产废水和固废规范处理，持续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整治范围及对象：各乡镇（场、街道）经开区、高新区，全县所有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家庭式（涉氟）作坊、水晶加工作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石英砂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氟不涉酸，也不涉及非法冲洗，项目没有含氟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东委办[2023]15 号文规定的整治范围和整治对象。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文件要求。 （11）与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如下： 表 1-12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但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工业企业。 2.本项目也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 3.本项目车辆清洗水沉淀后回用，焙烧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1.允许接入：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接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开、控制阀，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接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的具体要求。 2.整改后接入：针对排放含重金属、难生物降解物质、高盐、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经评估认为通过建设和完善预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整改后可满足纳管条件的，需要抓紧制订预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方案，新建或改造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或集中建设区域工业废水“绿岛”预处理设施，将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处理达到相应接管标准限值后，方可继续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可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对工业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建设单独的预处理设施，在达到接管条件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 3.限期退出：针对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难以达到纳管条件的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退出现有管网系统，接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工艺也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物质、高盐、有毒有害等污染物，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不属于整改后接入或限期退出的企业类型。	相符	

	入现有或新建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通过新、改、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满足新建工业企业纳管需求以及现有工业企业限期退出需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对于工业废水占比较高、且以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主的污水处理厂，经可行性论证后可以将其改造为工业废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逐步将生活污水退出至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鼓励工业企业将纳管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等低浓度清下水以及可生化性污染物浓度过低的其他废水逐步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和污染物处理效能，减轻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退出后的清下水应加强循环利用，高浓度清下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强化日常监管 1.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安装进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根据接纳的工业废水类型、水质水量特征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响应、事故应对、维修养护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加强对上游纳管企业的来水和管网、泵站的管理，纳管企业出现浓度超标或超量排水时，污水处理厂可暂停接纳其排放的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出现进水异常，可能导致生化系统受损、出水水质超标等情形时，应立即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做好水样及溯源污水留存、监测记录和现场录像视频保存等工作。 3.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督促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排污。工业企业需更新完善相关排污、排水手续，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污许可证，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水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对工业企业的排污监管，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纳管排放的，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对限期退出企业强化入河排污口审批，并加强排污口、雨排口、清下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的监测监管，防止偷排偷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双随机”原则，检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等情况，监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或接管。	相符

	息联网共享情况，督促排污单位设立标识牌、显示屏，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和纳管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出水以及周边环境水体和底泥监督性监测，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文件要求。 （12）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具体整治要求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相关整治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 （一）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3.对产生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td><td> 1.本项目属于干法加工工艺。 2.本项目机械破碎及破碎工序按要求实行喷淋洒水，项目破碎、筛分等加工环节的设备全部进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废气收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并对投料生产区进行洒水降尘。 3.本项目产生点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或集气罩局部密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td><td>相符</td></tr><tr><td> （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 </td><td> 1.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石，不属于粉状物料，石英石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中，原料仓库为密闭仓库。 2.密闭料仓进出口拟按要求安装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应将门关闭。料场应拟设高于料场堆场高度的抑尘网，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遮盖。 </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整治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3.对产生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1.本项目属于干法加工工艺。 2.本项目机械破碎及破碎工序按要求实行喷淋洒水，项目破碎、筛分等加工环节的设备全部进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废气收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并对投料生产区进行洒水降尘。 3.本项目产生点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或集气罩局部密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	1.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石，不属于粉状物料，石英石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中，原料仓库为密闭仓库。 2.密闭料仓进出口拟按要求安装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应将门关闭。料场应拟设高于料场堆场高度的抑尘网，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遮盖。	相符
文件相关整治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3.对产生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1.本项目属于干法加工工艺。 2.本项目机械破碎及破碎工序按要求实行喷淋洒水，项目破碎、筛分等加工环节的设备全部进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废气收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并对投料生产区进行洒水降尘。 3.本项目产生点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或集气罩局部密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	1.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石，不属于粉状物料，石英石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中，原料仓库为密闭仓库。 2.密闭料仓进出口拟按要求安装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应将门关闭。料场应拟设高于料场堆场高度的抑尘网，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遮盖。	相符										

	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3.项目为块状物料，上料口拟按要求设置在密闭料棚内，采用密闭带式输送机输送，物料上料、输送、出料等过程产生尘点均采取有效的抑尘、收尘、除尘措施。	
	（三）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1.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石，属于粒状、块状物料，采用车辆苫盖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2.本项目厂区出入口拟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拟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平整无破损，厂区无裸露空地，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厂区道路洒水清扫。 3.原料直接卸落至原料仓库内，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项目不涉及粉状原料装卸。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袁氏水泥东侧 50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市场调研，结合自身行业优势，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项目占地 10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焙烧炉、锤头破碎机、磁选机、烘干炉等设备，项目采用石英石作为原料，经过初选→精选→机械破碎→焙烧→破碎→烘干→磁选→包装→检测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酸。项目所用原料为石英石，非石英矿，初选和精选工艺均为人工进行分选以去除石英石中的非石英废料，不涉及选矿工艺及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要求，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修改版，2019 年 3 月 29 日实施）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项目，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石英砂生产线	石英砂	3000	7200

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单位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石英石	石英（含量 99%）	吨	3060	外购及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物理化学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1	石英石	/	石英是主要造岩矿物之一，一般指低温石英（ α -石英），是石英族矿物中分布最广的一个矿物，广义的石英还包括高温石英（ β -石英）和柯石英等。主要成分是 SiO_2 ，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石英块又名硅石，主要是生产石英砂（又称硅砂）的原料，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硬度 7，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熔点 1750°C ，具压电性，无毒，耐火度 $1750\sim 1800^\circ\text{C}$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位置	生产线 情况
1	提升机	PD220	3	新增	生产 区	石英砂 生产线
2	牙板机	PE250 $\times$ 400	1	新增		
3	焙烧炉	KSC62-650	2	新增		
4	锤头破碎机（自带附属设备摇摆筛、振动筛、云磁）	破碎机 P2-400；破碎字典筛分设备 J2s-1535-xMoy	2	新增		
5	磁选机	HPD-30G2	2	新增		
6	烘干炉	KSC62-650	3	新增		
7	强磁棒	/	1	新增检测仪器		

5、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机械破碎区	占地 150m ² ，设置牙板机用于原料的机械破碎。	新建，整个生产区域的西南侧
			焙烧区	占地 300m ² ，设置 2 台焙烧炉，焙烧炉下方设置 1.6m*2m*0.8m 的水淬槽，共 3 个水淬槽，2 用 1 备，槽内盛装自来水用于焙烧后石英石的水淬。	新建，位于原料仓库北侧
			破碎区	占地 450m ² ，设置锤头破碎机，锤头破碎机自带附属设备摇摆筛、振动筛、云磁。	新建，位于焙烧区北侧
			烘干区	占地 270m ² ，设置烘干炉，用于物料烘干。	新建，位于生产区东北侧、磁选机西侧
			磁选区	占地 90m ² ，设置磁选机，用于磁选工序生产。	新建，位于生产区东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 210m ² ，3 层，用于职工办公休息，不涉及食堂及住宿。	新建，位于厂区东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500m ² ，用于石英石原料存储	新建，位于机械破碎区北侧
		成品/半成品仓库		占地 600m ² ，用于石英砂成品及半成品存储。	新建，位于办公楼北侧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2754m ³ /a，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焙烧水淬用水、厂区道路、堆场、车间洒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等。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焙烧水淬用水自然冷却后回用，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54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雨水管网、废水收集管网均新建
		供电		年用电量 273.8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机械破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车辆起尘	地面清扫、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原料及成品仓库密闭、生产区至于车间内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焙烧废水	焙烧后的石材在水淬槽水淬，该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	新建，位于焙烧区
		车辆清洗	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位于厂区出入口处
		噪声治理	隔音、消声器、衰减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6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要求	新建，位于磁选区南侧区域
7、项目水平衡 （1）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15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班”，员工均不在厂内进行食宿，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则建设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m³/d、675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15），远期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焙烧工序用水 本项目焙烧工序使用自来水水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该文件对于 309 行业没有相关用水定额要求，因此，焙烧水淬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同行业的经验系数，自来水用量约为 0.15t/t 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3060t，自来水用量为 459m³/a，循环使用，蒸发量约 60%，需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 275.4m³/a。 （3）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堆场、车间洒水降尘使用自来水，经查《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782 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道路、场地浇洒”先进值为 1.5L/（m²·d），本项目道路、堆场、车间总面积约 4000m²，以上区域洒水年用水量约 1800m³。				

(4) 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进出厂车辆使用高压水枪清洗，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81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大型车”的通用值 90L/辆·次，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共需 202 辆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8.2m³ 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按 20%损耗，则补水量约为 3.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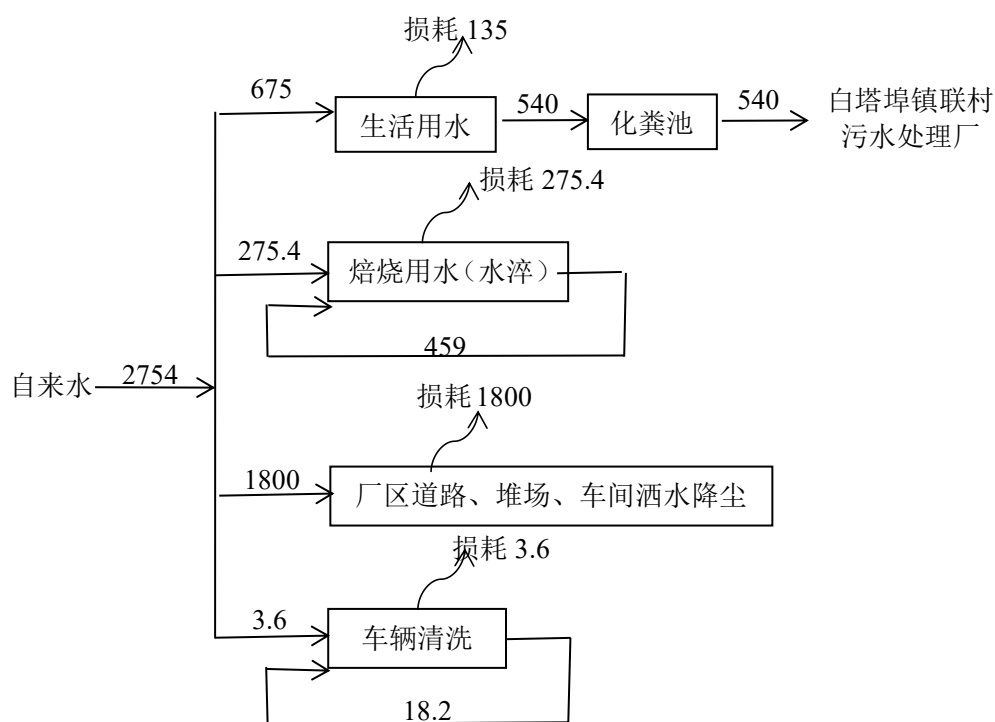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拟定为 15 人，每天运行 24 小时，3 班制，年运行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9、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区进行生产，厂区分为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及半成品仓库、办公区。生产区与原料仓库区、成品仓库区相邻，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布置，减少了物料及产品的运输距离。

综上，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 (2) 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区西侧为江苏袁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连云港市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西北侧约 470m 为西柳庄，项目区南侧为 G311 国道，东南侧约 360m 为前滩村，东南侧 390m 为前滩小学。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5，项目在园区规划的位置见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生产。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TD A[土地平整] --> B[土方开挖] B --> C[灌注] C --> D[结构] A --> E[施工扬尘 机械噪声 生活污水] B --> E B --> F[挖方弃土] C --> G[生活污水 机械噪声 建筑垃圾] D --> G </pr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流程说明： (1) 场地平整：采用推土机等设备，对场地进行初步平整，便于施工的进行； (2) 土方开挖：在施工现场进行挖掘，为地基打造做准备； (3) 灌注、结构：先用钢筋扎好框架，然后灌入混凝土，形成建筑物的框架结构，然后再砌入墙砖；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 (1) 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 ①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场内车辆来往等过程，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是露天堆放的建材或者裸露的地表因天气干燥，在风力的吹动下产生的扬尘；动力起尘是施工时过往车辆所造成的粉尘。 一般施工现场，动力起尘占总扬尘的 60%，而动力扬尘的产生量与地面的清洁程度、过往车辆的车速有关。地面越不清洁，车速越大，则动力扬尘的产生量越大。风力起尘量与堆放体的含水率有关，含水率越大，起尘量越小。 类比土建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通常情况下，作业现场的粉尘一般在 1.5-30mg/m³，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距施工场界 200m 处的 TSP 浓度为 0.2-0.5mg/m³。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 类比相似施工工程，该部分的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地面雨水径流以及养护用水。 项目的施工人员预计为 20 人，均为当地人员，不在现场食宿。因此，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50L 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施工期按 6 个月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t，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SS300mg/L、COD400mg/L、氨氮 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流动式厕所处理，定期清运。 施工时如果遇到雨天，还会产生一定的地面雨水径流，另外在工程养护中会产生废水，上述废水含有大量的泥沙。评价提出施工时设置沉淀池，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收集，经过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噪声。 项目施工时所用的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等，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2-6。
--	--

表 2-6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 (A)]	施工工段
1	推土机	1	78	土方开挖
2	挖掘机	1	79	
3	混凝土振捣器	3	90	灌注、结构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项目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碎砖头块、木料、钢筋头等。类比同类型规模的建设，可估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20t。

木料、钢筋头、碎砖头块等建筑垃圾可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混凝土可回填施工场所低洼地块，剩余部分运至垃圾填埋场。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考虑，则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产生后，纳入当地的垃圾收集系统。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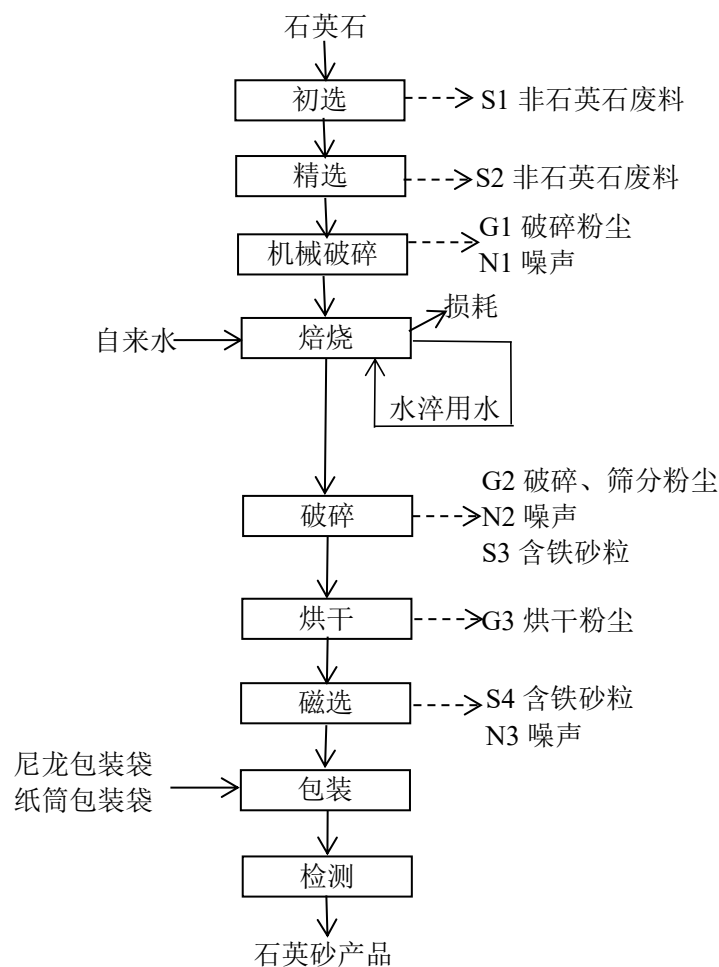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石英石作为原料，经过初选→精选→机械破碎→焙烧→破碎→烘干→磁选→包装→检测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酸。项目所用原料为石英石，非石英矿，初选和精选工艺均为人工分选以去除石英石中的非石英废料，不涉及选矿工艺及设备。

(1) 初选

原料石英石采用人工筛选的方式，去除非石英石废料，原料中绝大部分的非石英石废料在初选工序去除，少量非石英石废料随原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精选工序。

该工序产生非石英石废料 S1。

(2) 精选

	经初选后的石英石再次经过人工筛选进一步去除其中的废石英石废料。 该工序产生非石英石废料 S2。 (3) 机械破碎 分选后的石英石经输送至牙板机进行机械破碎，破碎到 3-5cm 大小，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焙烧工序。 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1 及设备噪声 N1。机械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4) 焙烧 将机械破碎后的石英石转入焙烧炉进行焙烧，焙烧的目的是通过高温消除原料中的杂质、氢和氧等，改变石英石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过程。焙烧炉采用电加热，焙烧温度约 1000℃，焙烧时长为 10h。焙烧炉下方设 1.6m*2m*0.8m 的水淬槽，槽内盛装自来水约 1.5t，本项目共 3 个水淬槽，2 用 1 备，2 个槽水量约为 3t。焙烧后的石英石进入桶内迅速冷却。石英石有大量的裂隙，除石块表面外，杂质大多分布于裂隙与晶界间，随着温度的升高，杂质与石英颗粒的膨胀系数不一致，就会产生裂纹，而晶体内的固态包裹体，也因为与石英基体膨胀系数不一致，会产生裂纹。当高温焙烧过的石英石浸入水中进行水淬时，石英颗粒变得更加松散，杂质与石英石爆碎，有利于杂质的暴露和破碎。 水淬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5) 破碎 焙烧水淬后的石英石进入锤头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破碎至 8-200 目，具体破碎粒径根据客户订购需求。锤头破碎机附带摇摆筛、振动筛及云磁，破碎后的物料经附属摇摆筛、振动筛后，进入烘干工序。 该工序产生破碎、筛分粉尘 G2、设备噪声 N2，设备附带云磁会吸附破碎石英石中夹杂的含铁废砂，因此该工序还产生含铁砂粒 S3。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6) 烘干
--	--

破碎后的石英砂进入烘干炉烘干，烘干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800-1000℃，烘干时长10h。烘干后的石英砂自然冷却。

该工序产生烘干粉尘 G3，烘干炉密闭，烘干过程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

(7) 磁选

烘干后的石英砂进入磁选机，除去其中夹杂的铁杂质。

该工序产生含铁砂粒 S4 和设备噪声 N3，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8) 包装

将石英砂使用 20-50kg 尼龙包装袋或 200kg 纸筒包装袋进行包装。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9) 检测

最后人工使用强磁棒检测石英砂产品中的铁杂质含量情况。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2、产污工序汇总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工序和排污特征如下。

表2-7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生产线	机械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2		破碎（含附属筛分设备）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G3		烘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G4	原料及成品仓库	原料区堆存、装卸	颗粒物	仓库密闭、清扫、洒水降尘	
	G5	厂区内	运输	颗粒物	道路清洗、洒水降尘、车辆清洗	
废水	W1	/	水淬废水	SS	自然冷却后回用，不外排	
	W2	/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1	生产线	初选	非石英石废料	收集后外售	

		S2		精选	非石英石废料	收集后外售
		S3		破碎（含附属设备云磁）	含铁砂粒	收集后外售
		S4		磁选	含铁砂粒	收集后外售
		S5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6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N1~N3	生产线	设备运行	Leq	通过安装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N4	/	废气风机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山水管道西侧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场地现状为空置用地，该地块未进行过生产。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分区及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8 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0	10.1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东海县城区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7~222ug/m³，2022 年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46 天，超标率为 12.6%。经上表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

	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等文件。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保障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方案如下： 1）建筑工地及物料堆场扬尘检查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以及与主管部门联网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含企业场内车辆)排气达标情况。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是否密闭；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是否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是否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重点行业扬尘管控执法检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是否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施是否存在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行为。 随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西双湖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
--	--

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西双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mg/L（pH 无量纲）

因子	pH	COD _{Cr}	COD _{Mn}	NH ₃ -N	总氮	总磷	BOD ₅
III 类	6~9	≤20	≤6	≤1.0	≤1.0	≤0.05	≤4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西双湖水库水质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2022 年西双湖水库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无量纲）

因子	pH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总磷	总氮
西双湖水库 平均值	8.03	3.7	2.3	14	0.03	0.54
III 类标准	6~9	6	4	20	0.05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县城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3 分贝，处于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 分贝，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县城 1、2、3 和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均为 100%。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相比 2021 年增加 0.0014 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

	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科学增殖放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区内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及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7、地下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3 个区域点位（其中 6 个省控点位和 7 个国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76.9%。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省控点地下水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 类水比例同比上升 50%。 本项目车间地面进行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西柳庄	118°53'18.20692"	34°33'45.36806"	居住区	约 114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470
	前滩村	119°6'11.53017"	34°47'56.49670"	居住区	约 1500 人		SE	360
	前滩小学	119°6'13.77035"	34°47'52.17083"	学校	约 1300 人		SE	390
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沭新河	SE	1270	中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第Ⅲ类			
噪声	厂界	E、S、W、N	/	-	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	厂区范围内土壤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生态	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1260m	水源水质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注：本项目距离保护目标的距离为厂界到目标的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值详见下表。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1	TSP			500				
2	PM ₁₀			80				
(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废水接管执行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的 D 标准。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D 标准
1	pH	6~9	6~9	6~9
2	SS	280	10	10
3	COD	470	50	50
4	氨氮	35	5（8）*	5（8）**
5	TN	45	15	15
6	TP	5	0.5	0.5

备注：*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3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4类			70		55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532	12.407	/	0.125
		无组织	颗粒物	0.086	0	/	0.08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40	0	540	540
			COD	0.184	0.022	0.162	0.027
			SS	0.162	0.022	0.140	0.005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3
			TN	0.024	0	0.024	0.008
			TP	0.002	0	0.002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非石英石废料	30	30	/	0
			含铁砂粒	17.593	17.593	/	0
			除尘器收尘	12.407	12.407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0	2.250	/	0
2、总量因子及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 0.125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量为 540t/a，废水接管量为：COD0.162t/a、SS0.140t/a、氨氮 0.018t/a、总氮 0.024t/a、总磷 0.002t/a；废水外排量为：COD0.027t/a、SS0.005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8t/a、总磷 0.0003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来自开挖、回填、土石方堆放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 (1) 扬尘 施工过程中的土方挖掘、堆放以及土地平整、道路建设过程中产生扬尘；各类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扬尘等。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扬尘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四周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m 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其余设置 1.8m 以上围挡。以上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增加。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③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减少场地内扬尘的产生；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施工现场设置洗车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工地出口地面硬化处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
-----------	---

	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⑤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在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场地扬尘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2）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主要为施工设备（如挖掘机等）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且为间断排放，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的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对于施工期的作业机械废气，主要采取的防治与缓解措施有： ①使用低排放量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不能达标排放的机械设备； ②设计合理的施工流程，进行合理地施工组织安排，减少重复作业等；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减少其废气的排放量。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系统冲洗水、设备和车辆的冲洗、混凝土浇筑和养护用水，含泥砂量较高，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同时做到废水不外排。施工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个人清洁用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临时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
--	--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装修作业噪声主要指电锯及冲击钻等器械的操作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应加以注意，严格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减少扰民的现象产生。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②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敏感目标，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宅等敏感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可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现有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尽可能实现土方的挖填平衡，减少弃土方量，对于多余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处理处置，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制定的堆存位置，后期可用于其他项目的基础土方使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填埋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机械破碎及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破碎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1.13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石英砂产品产能为 3000 吨/年，生产工艺涉及 2 次破碎，分别为机械破碎和破碎。机械破碎工序使用压板机，机械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3.390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则经收集的机械破碎粉尘量为 3.221t/a，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 99%），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使用锤头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3.390t/a，本项目 2 套锤头破碎机采用 2 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则经收集的破碎粉尘量为 3.221t/a，分别进入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 99%），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机械破碎及破碎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量共计 0.338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的附录 4 洒水降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 60%，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并采取洒水降尘，则机械破碎及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共计 0.035t/a。 2) 筛分粉尘（锤头破碎机自带的摇摆筛、振动筛） 本项目锤头破碎机自带附属设备摇摆筛、振动筛，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筛分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石英砂产品产能为 3000 吨/年，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390t/a，采用 2 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则经收集的筛分粉尘量为 3.221t/a，进入锤头破碎设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 99%，1 套锤头破碎机与 1 套筛分
--------------	--

	机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套),经处理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筛分粉尘量为 0.169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的附录 4 洒水降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 60%,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并采取洒水降尘,则车间筛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 3) 烘干粉尘 项目石英砂在烘干过程由于热风的扰动会带出少量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烘干粉尘产生量约为进入烘干工序物料的 1‰,则烘干工序物料约 3019.83t(石灰石总用量刨除人工分拣去除的非石英石废料、破碎及筛分的粉尘量),则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3.020t/a。项目采用的烘干设备相对密封,仅在出料时会产生粉尘,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按 95%,则经收集的烘干粉尘的量约为 2.869t/a,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 99%),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共计 0.029t/a,通过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15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的附录 4 洒水降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 60%,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并采取洒水降尘,则车间烘干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 4) 堆场装卸扬尘及风蚀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	---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成品采用尼龙袋或纸筒包装后堆放及装载，粉尘产生量较小，因此仅考虑原料装卸，原料运载车次为 102；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3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江苏省 a 值取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 b 值取 0.0017； Ef 指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kg/平方米），本项目取值 3.6062kg/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 经计算原料堆场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的产生量共计 5.94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的附录 5 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附录 4 洒水降尘的控制效率分别为 74%。本项目堆场设置在密闭仓库内，并拟采取堆场洒水降尘，同时道路清扫降尘控制率为 90%， 根据工业企业谷底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洒水降尘控制效率为 7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 则原料堆场风蚀扬尘排放量为 0.015t/a。 5) 运输扬尘 项目营运期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车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地面扬尘的产生量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该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 = 0.123(V/5)(W/6.8)^{0.85}(P/0.5)^{0.72}$
--	---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text{kg/km} \cdot \text{辆}$； V：汽车速度，$\text{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照 100m 计，装载车辆均为 30t 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 3060 吨石英石原料及 3000 吨石英砂成品装载量共需约 202 辆次，同步考虑空车驶入满载驶出，在厂区内行驶的辆次为 404 辆次。在厂区内以速度 10km/h 行驶，在不同的路面清洁度下的扬尘产生系数在 $0.1\sim 0.6\text{kg/m}^2$，本项目不洒水时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6kg/m^2 计；则项目车辆行驶扬尘产生量为 $0.99\text{kg/km} \cdot \text{辆}$，车辆运输扬尘总起尘量为 0.040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厂区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砂石洒落，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的附录 4 洒水降尘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经采取洒水降尘、车辆处理措施后，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约 0.002t/a。
--	---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量 m ³ /h		
1	机械破碎	颗粒物	357.8	1.789	3.221	5000	布袋除尘器	99	3.600	0.018	0.032	5000	DA001 排气筒 15m	1800
2	破碎	颗粒物	357.8	1.789	3.221	5000	布袋除尘器	99	3.600	0.036	0.064	10000	DA002 排气筒 15m	1800
3	筛分（锤头破碎机自带的摇摆筛、振动筛）	颗粒物	357.8	1.789	3.221	5000								1800
4	烘干	颗粒物	318.8	1.594	2.869	5000	布袋除尘器	99	3.200	0.016	0.029	5000	DA003 排气筒 15m	1800

5)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量 m ³ /h	
工艺废气	颗粒物	357.8	1.789	3.221	布袋除尘器	99	3.600	0.018	0.032	5000	15m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357.8	3.578	6.442	布袋除尘器	99	3.600	0.036	0.064	10000	15m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318.8	1.594	2.869	布袋除尘器	99	3.200	0.016	0.029	5000	15mDA003 排气筒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	118893658709	34.556469014	0	15	0.35	20	14.443	颗粒物	20	1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118.893315387	34.557214668	0	15	0.50	20	14.154	颗粒物	20	1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DA003	118.893594336	34.557364872	0	15	0.35	20	14.443	颗粒物	20	1	一般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烘干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原料堆场装卸扬尘、风蚀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机械破碎及破碎	颗粒物	0.035	0.019	10000 (180m × 55.56m)	9
筛分 (锤头破碎机自带的摇摆筛、振动筛)	颗粒物	0.018	0.010		
烘干	颗粒物	0.016	0.009		
堆场装卸及风力	颗粒物	0.015	0.002		
运输	颗粒物	0.002	0.0003		
合计	颗粒物	0.086	0.0403	10000 (180m × 55.56m)	9

(3) 大气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4-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4-6 有组织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DA001	颗粒物	450	3.3096	0.7355	/
DA002	颗粒物	450	1.6545	0.3677	/
DA003	颗粒物	450	0.4060	0.0902	/
生产车间（面源）	颗粒物	900	18.718	2.0798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占标率最大值在 1%~10% 之间，因此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废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破碎、筛分（锤头破碎机自带筛分设备）、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通过清扫、洒水降尘处理，堆场风力及装卸扬尘通过设置密闭仓库堆存并洒水降尘处理，车辆运输起尘通过加强路面清扫、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等处理。

本项目具体的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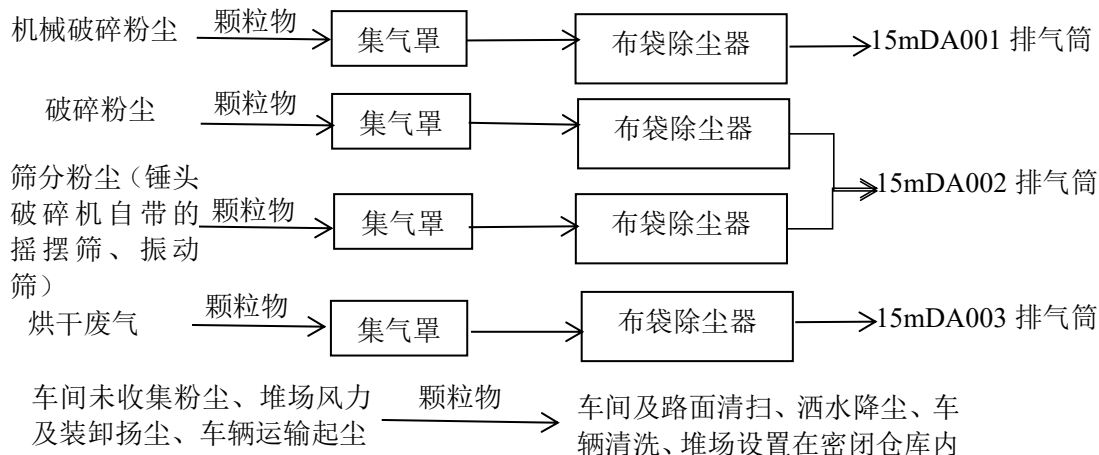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3 个排气筒，压板机破碎设备距离其他产尘设备较远，单独设 1 根 DA001 排气筒；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为粉尘，且设备相距较近，通过各自的集气罩收集，1 套破碎和筛分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烘干设备距离其他设备也较远，单独设 1 根 DA003 排气筒。DA001 及 DA003 排气筒直径为 0.35m，设计风量为 5000m³/h，烟气流速均为 14.443m/s；DA002 排气筒直径为 0.5m，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烟气流速均为 14.154m/s。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的流速宜为 10~15m/s 要求。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3 层，高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相关排气筒设置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集气罩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所用集气罩应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设计，外部罩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流场特性来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当罩口的平面尺寸较大而又缺少容纳适宜扩张角所需的垂直高度时，可以将其分成几个独立的小排风罩；对中等大小的排风罩，可在罩口内设置挡板、导流板或条缝口等。为加大收集效率，可对部分集气罩周边并以软帘进行辅助密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

②布袋除尘器作用原理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破碎、筛分、烘干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应进行密闭，本项目破碎、筛分、烘干过程采用集气罩并以软帘进行辅助密闭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在负压气流的作用下，在风机作用下进入除尘体，通过滤袋过滤作用，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被净化了的干净气体从滤袋内部进入净气室排出；粉尘经过滤袋过滤时，粉尘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形成灰饼层，当过滤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或一定时间时，除尘器运行阻力加大，为使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除尘器设有差压变送器(或压力控制仪表)或时间继电器，在线检测除尘室与净气室压差，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向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眼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由于气流的反向作用，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脉冲阀关闭后，再次产生反向气流，使滤袋急速回缩，形成一胀一缩，滤袋涨缩抖动，积附在滤袋外部的粉饼因惯性作用而脱落，使滤袋得到更新，被清掉的粉尘落入分离器下部的灰斗中。差压变送器是用来测定分离器净气室和尘气室的压力差，并传送到控制室，当压差值达到设定值时，发出信号，指令脉冲控制仪动作，再由脉冲阀实现对滤袋的反吹，完成周期性滤袋更新。当差压变送器超过低限设定值时，差压变送器发出信号指示分离器滤袋已损坏，应停机检修。分离器灰斗下部设有锁气输灰机，可实现在负压工作状态下将灰斗集

灰排入灰库。

③可行性分析:根据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达拉特旗中天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项目废气及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检测》LCHJ-2022288,筛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处理效率可达 99.7%>99%。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可行,保守起见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取 99%。

本项目收集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筛分及烘干废气,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物料存储方面:加强石英石原料储存区的密闭性要求,建议储存在原料仓库内,若露天储存应设置遮盖措施,减少储存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产生;

②物料输送环节:本项目石英石及石英砂半成品输送过程应尽可能密闭或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输送环节的无组织废气产生;

③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牙板机、锤头破碎机、筛分设备、烘干炉的设备密闭性,设置集气罩并以软帘进行辅助密闭,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④加强车间地面清洁,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在车间内的累积;

⑤加强厂区运输道路的清扫,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⑥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⑦要求原料仓库、半成品及成品仓库密闭,同时加强原料堆场及装卸过程的洒水降尘,减少原料装卸过程的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5)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3.600	0.018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3.600	0.036		20	1	达标
DA003	颗粒物	3.200	0.016		20	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 3.6mg/m³、0.018kg/h，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 3.6mg/m³、0.036kg/h，DA003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 3.2mg/m³、0.016kg/h，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6) 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预测结果表

因子	预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18.684	14.178	18.670	13.136	50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预测结果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600	0.018	0.032
2	DA002	颗粒物	3.600	0.036	0.064

3	DA003	颗粒物	3.200	0.016	0.02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25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厂区	破碎、筛分、烘干、卸料、运输	颗粒物	地面清扫、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原料及成品仓库密闭、生产区至于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和无组织）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11

（8）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原因所排放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的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为 0，污染物大量排放，非正常生产状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降为0	颗粒物	357.8	1.789	≤1	≤2	暂停生产，设备检修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降为0	颗粒物	357.8	3.578	≤1	≤2	暂停生产，设备检修
DA003	布袋除尘器故障，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降为0	颗粒物	318.8	1.594	≤1	≤2	暂停生产，设备检修

与正常排放工况和排放标准相比较可见，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均显著增大，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增加。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9）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DA003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废气流量、温度、压力等参数。

（10）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序号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1	生产厂区	颗粒物	0.0403	9	180	55.56	0.9	无超标点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无组织废气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生产厂区	粉尘	180	55.56	9	7200	正常工况	0.040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近 5 年的平均风速约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 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03	0.90	10000	350	0.021	1.85	0.84	1.610	50

根据计算，项目投产后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行政机关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物。

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可满足环保要求。

2、废水

(1) 废水产生类别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清扫方式清洁，不涉及水洗，因此没有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不涉及设备清洗，因此也没有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焙烧水淬用水、厂区道路、堆场、车间洒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等，总用水量约为 2754t/a。项目水淬用水自然冷却后回用，不外排，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消耗，车间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水源强

本项目新增定员 15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班”，员工均不在厂内

进行食宿，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3 班制，则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m³/d、675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分别为 COD340mg/L、SS30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 等。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540	340	0.184	化粪池	540	300	0.162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62			260	0.140	
	NH ₃ -N		32.6	0.018			32.6	0.018	
	TN		44.8	0.024			44.8	0.024	
	TP		4.27	0.002			4.27	0.002	

(3) 废水排放源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	/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浄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533828108	34.332126227	540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70
								SS	≤28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5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pH	6-9
			COD	470
			SS	28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5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540	0.162
		SS	260	0.467	0.140
		氨氮	32.6	0.060	0.018
		总氮	44.8	0.080	0.024
		总磷	4.27	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2
		SS			0.140
		氨氮			0.018
		总氮			0.024
		总磷			0.002

(4)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

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6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符合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可行。

2) 依托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15。

①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m³/d，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厌氧、缺氧、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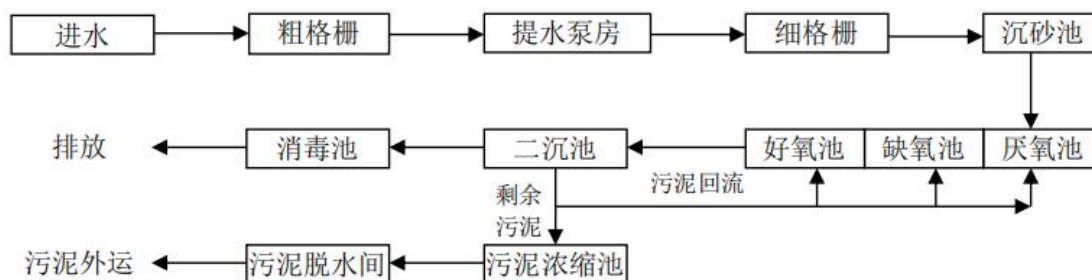


图4-3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服务范围分析：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服务范围为白塔埠镇及周边3km范围内的村镇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白塔埠镇西侧约2630m处，属于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本项目废水能够顺利接管。因此，从服务范围看，项目废水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接管水质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260mg/L、氨氮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

符合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小，不会对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接管水量分析：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15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200t/d，本项目接管废水量为1.8t/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从水量看，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污染源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TN、TP	每年测一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牙板机、锤头破碎机、摇摆筛或振动筛（锤头破碎机自带）、磁选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80~90dB（A）。类比同行业设备，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4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分贝)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牙板机	1	90	生产车间	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10	55	1	5	76.0	300d*24h	25	51.0	/
2	锤头破碎机	2	85			10	160	1	5	79.0		25	54.0	/
3	摇摆筛或振动筛	2	85			15	160	1	5	74.0		25	49.0	/
4	磁选机	2	80			54	170	1	5	69.0		25	44.0	/
5	风机	1	85			10	75	1	5	71.0		25	46.0	/

备注：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2）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加减振垫隔振、消声等处理的措施。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区中间，置于厂房内，远离厂界。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_1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

墙夹角处时, $Q=8$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

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e=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i\theta} - 11$$

式中: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10\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I_\theta/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0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 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 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5 环境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29.60	17.96	36.56	30.37
夜间贡献值	29.60	17.96	36.56	30.37
昼间标准值	65	70	65	65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 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4 类标准。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6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	东、西、南、北边界设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	----------	---------	--------------------	--	--	--	--

上述污染源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 自查表

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自查情况如下。

表 4-27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 m□		大于 200 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_____			
	预测范围	200 m□		大于 200 m□		小于 200 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6) 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投资情况如下。

表4-2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 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合理布局, 加装减振垫、 采取消声措施, 厂房隔 声等措施	厂区范围	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满足 4 类标准	2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石英石废料、含铁砂粒, 除尘器收尘, 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非石英石废料: 项目初选及精选工艺由人工筛选出非石英石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石英石废料的产生量共计约 3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生产建筑材料。

②含铁砂粒: 项目锤头破碎机自带附属设备云磁, 破碎过程有含铁废砂产生, 此外磁选工艺也产生含铁砂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含铁砂粒的产生量共计约 17.593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2.407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 产生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 均为固体废物; 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判定固废属性, 具体如下。

表 4-2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非石英石废料	机械破碎	固态	非石英石的其他石料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含铁砂粒	磁选	固态	铁、砂粒	17.593	√	-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英砂	12.407	√	-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2.250	√	-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30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非石英石废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309-009-99	30
2	含铁砂粒	一般固废		-	99	309-009-99	17.593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	66	309-009-66	12.407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2.250

注：一般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非石英石废料	30	30	0	外售给相关单位生产建筑材料
一般固废	含铁砂粒	17.593	17.593	0	外售给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12.407	12.407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委托环卫清运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及贮存要求

1)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要求

项目拟新建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60m²，用于非石英石废料、含铁砂粒、

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每季度转运一次，则一般固废暂存量约为 15t，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仓库约 60m²，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中，日产日清。

3）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需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生产回用、委外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⑤固废仓库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⑥企业应对固废仓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⑦本项目固废仓库内的固废易产生扬尘，固废仓库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15亩（约10000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园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4-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占地规模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占地范围内无原生植被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主要为石英石,成品为石英砂,废气为粉尘,废水为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

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等。

(2) Q 值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1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布袋除尘器,并加强对除尘器的检查和维护,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除尘器运行正常后方可生产。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培训。

(5) 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3'36.773"		纬度	34°33'24.8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气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 建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布袋除尘器的运维及监管，并加强对除尘器的检查和维护，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除尘器运行正常后方可生产。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培训。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表 4-3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	-------	----	----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15m 排气筒（1 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4 套）+布袋除尘器（2 套）+15m 排气筒（1 根）		30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3 套）+布袋除尘器（1 套）+15m 排气筒（1 根）		15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地面清扫、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原料及成品仓库密闭、生产区至于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设备等	—	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非石英石废料、含铁砂粒、除尘器收尘等	合理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废库 60m²	2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固废污染源每月统计 1 次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2		
		雨污分流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125t/a。 (2) 废水：废水量为 540t/a，废水接管量为：			—		

		COD0.162t/a、SS0.140t/a、氨氮 0.018t/a、总氮 0.024t/a、总磷 0.002t/a；废水外排量为：COD0.027t/a、SS0.005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8t/a、总磷 0.0003t/a。 (3)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疗养院、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4套)+布袋除尘器(2套)+15m排气筒(1根)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3套)+布袋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	
	无组织	生产厂区	颗粒物	地面清扫、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原料及成品仓库密闭、生产区置于密闭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牙板机、锤头破碎机、摇摆筛或振动筛(锤头破碎机自带)、磁选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非石英石废料外售给相关单位生产建筑材料;含铁砂粒等外售给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对原料库、成品库、生产区、办公区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管线等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袁氏水泥东侧规划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原生植被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事故为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建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布袋除尘器的运维及监管,并加强对除尘器的检查和维护,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除尘器运行正常后方可生产。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培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 (2)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生产过程中要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排污； (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4)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5)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分析,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125t/a	/	0.125t/a	+0.125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86t/a	/	0.086t/a	+0.086t/a
废水	COD	/	/	/	0.027t/a		0.027t/a	+0.027t/a
	SS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NH ₃ -N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TN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TP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非石英石废料	/	/	/	30t/a	/	30t/a	+30t/a
	含铁砂粒	/	/	/	17.593t/a	/	17.593t/a	+17.593t/a
	除尘器收尘	/	/	/	12.407t/a	/	12.407t/a	+12.407t/a
/	生活垃圾	/	/	/	2.250t/a		2.250t/a	+2.25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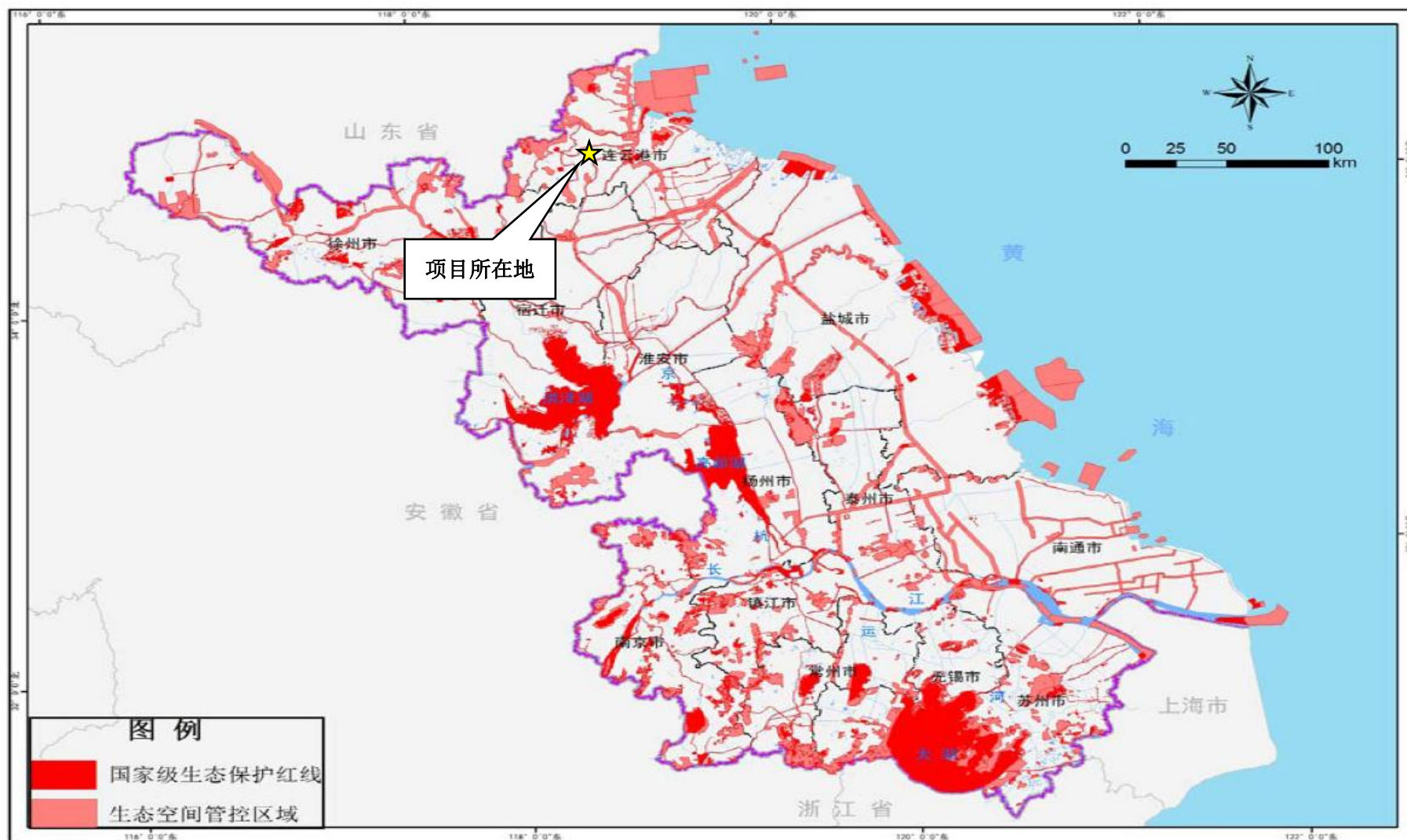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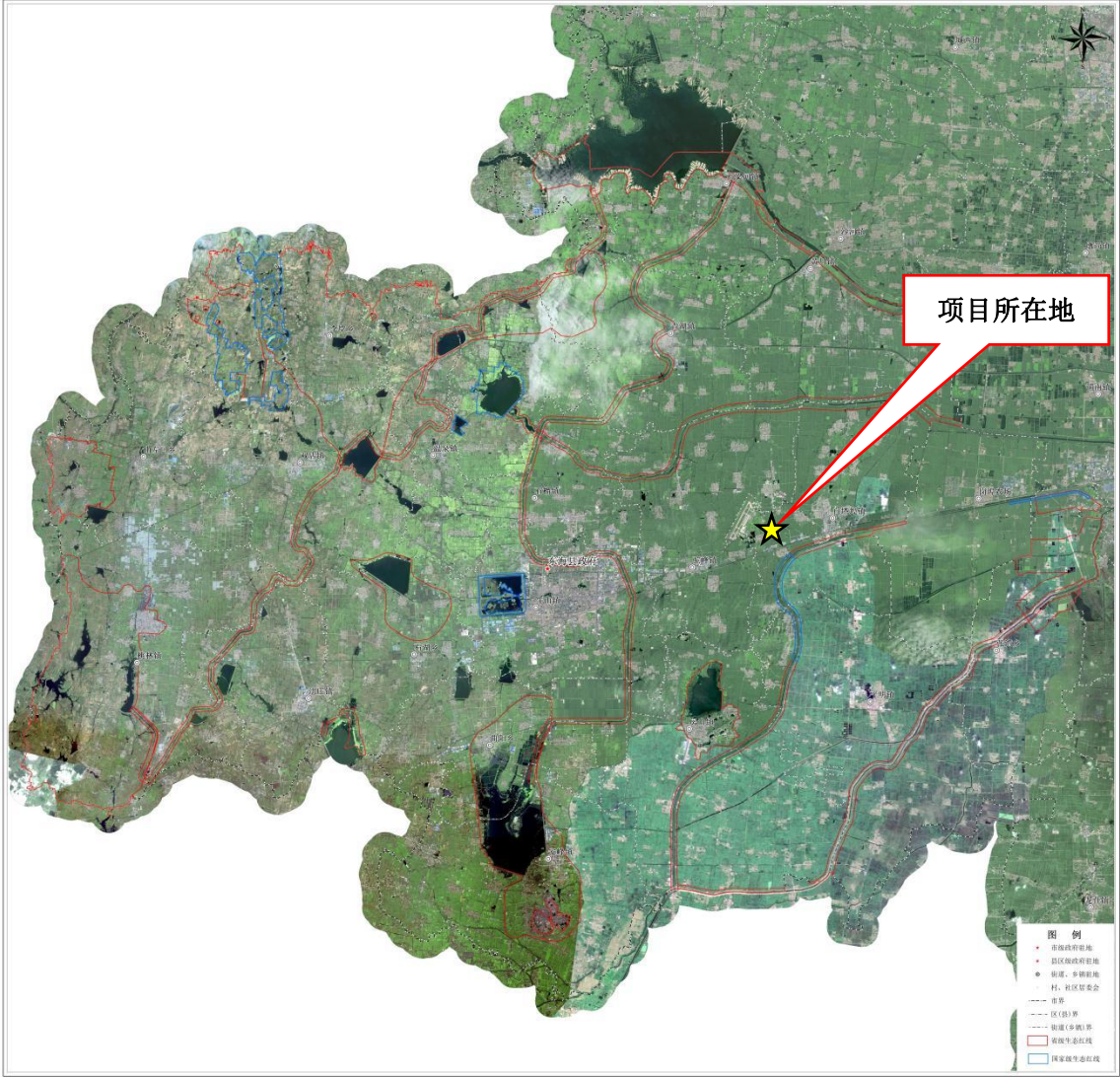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东海县生态红线区域调整后分布总图



1:70000

图3 项目所在地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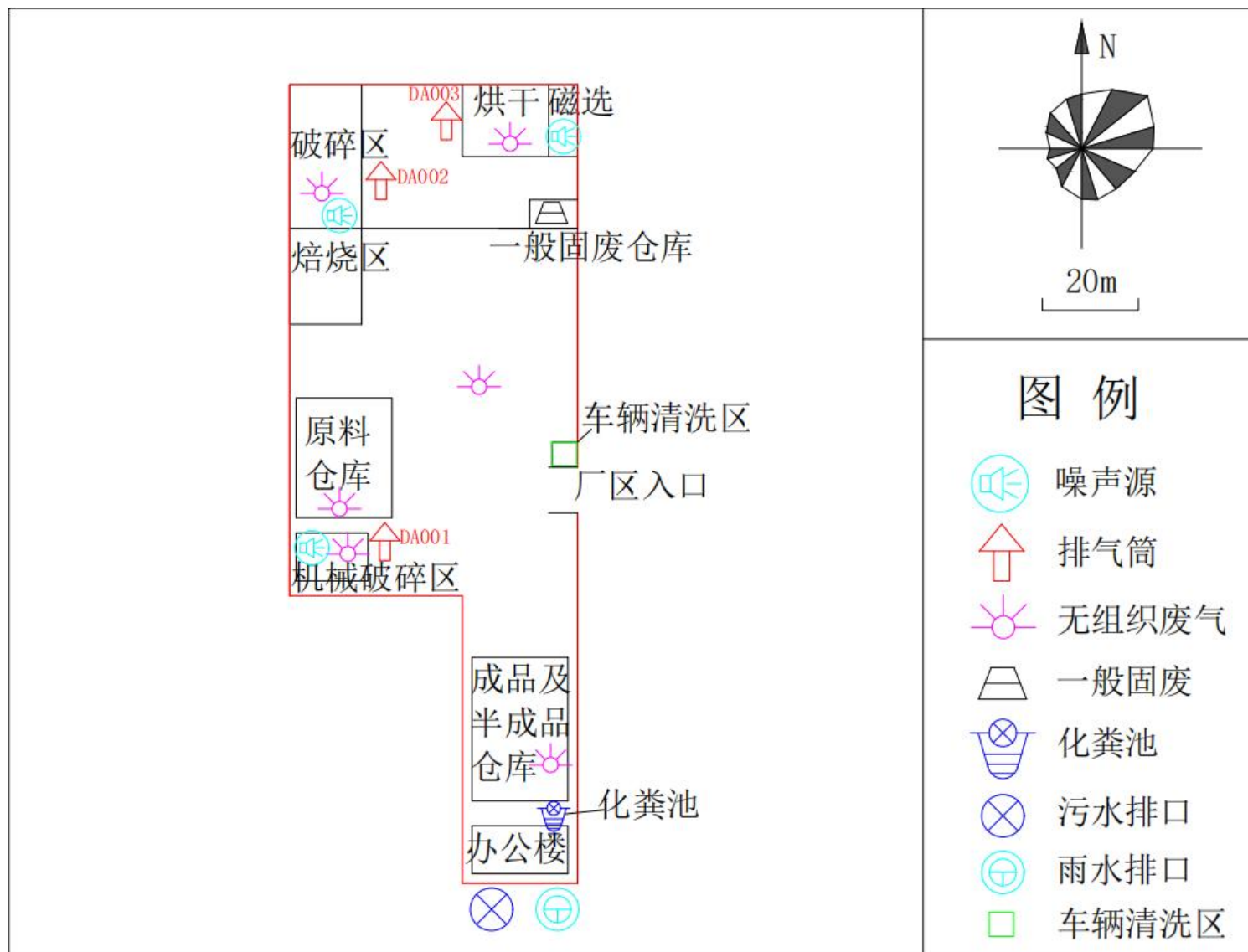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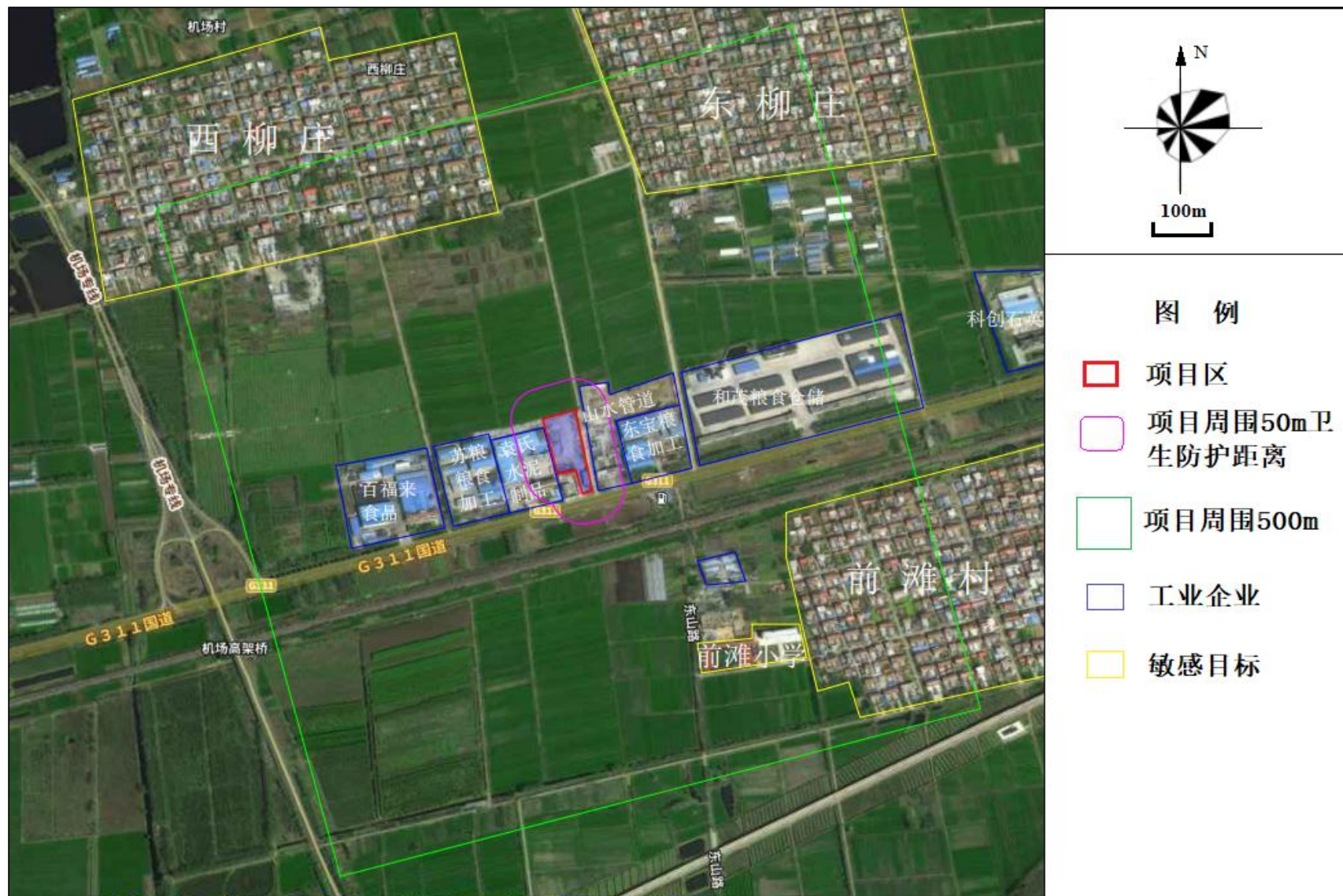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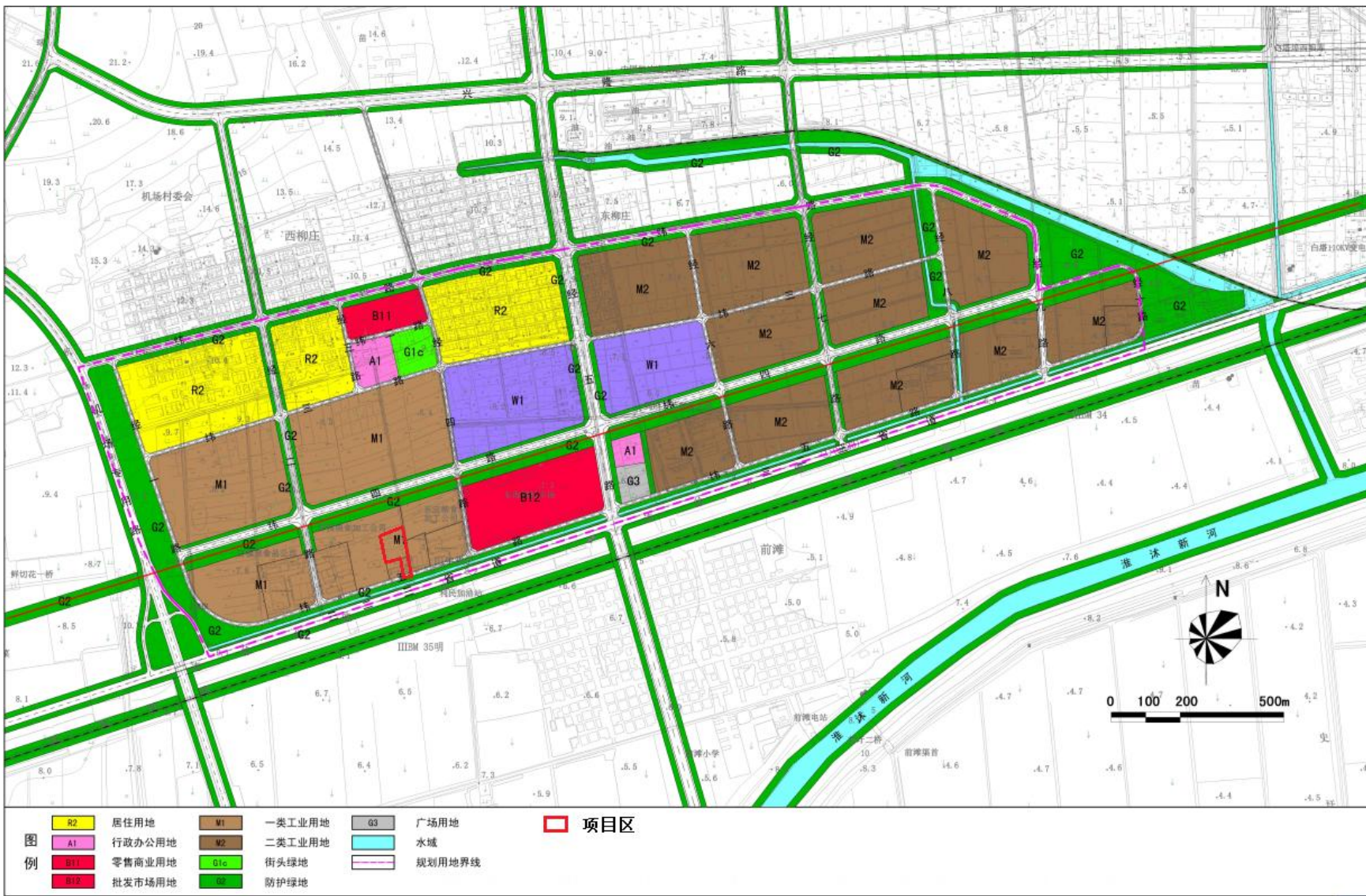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66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东海行审备(2023)335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45111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购置焙烧炉、锤头破 碎机、磁选机、烘干炉、振动筛等设备,采用初选→矿石精选→机械破碎→焙烧→破碎→烘干→磁选→包装→检测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涉酸)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8-03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BM6PDK4U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7226662023051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5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夏洪国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市北路北侧白塔工业集中区袁氏水泥东侧50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工业用地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甲方: 王修道

乙方: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山水管道西侧厂房场地, 租赁给乙方用于石英加工使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 制定本合同, 协商如下:

1、甲方提供厂房及土地租赁, 约在 15 亩, 租赁时限为 10 年, 现有状况含水电, 其余所需的双方可以协商, 备注: 五年后租金按 200000 (贰拾万元) 结算。
2、乙方在正常生产时, 甲方不得干涉, 确保乙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3、甲方在乙方生产期间, 政府部门检查所需的资料手续, 甲方在容许的条件下提供相关手续, 甲方积极配合, 乙方不得在本厂房内做违法经营, 否则后果自负, 与甲方无关, 如因政府关停, 租金不退。在乙方租赁出现任何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自负, 与甲方无关。

4、甲方在乙方正常生产时不得故意刁难乙方, 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 如有损失,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照价赔偿。

5、乙方租赁时限为 10 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止, 每年缴纳租金: 200000 元。于每年 7 月 1 日前付清下年度租金, 否则视为放弃该出租厂房场地, 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到期后, 乙方有优先权利协商续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该协议中所有厂房厂地。
(贰拾万元)

6、乙方所交缴的租金 200000 元, 均不含税收税费以及个人所得税。

7、甲方现有完整的厂房、水泥地面, 按甲乙双方协商时已有完善厂房、水泥地面(注: 如乙方需规模扩大, 重建厂房,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待租期结束时如乙方不再续租, 乙方必需保持厂房与租赁前完整状态交给甲方, 如有损坏乙方应维修完善后交给甲方。

8、如政府需求征地拆迁厂房场地补偿与乙方无关。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法律同等效力, 双方履行以上条款, 签字后即可生效。

甲方: 王修道 乙方: 宏皓福
身份证号: 320722197709161665 身份证号: 320722198510151735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5 土地证明

情况说明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的厂房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 311 国道北侧、镇工业集中区内，该厂房用地属存量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白塔埠镇自然资源所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公司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7 现场工程师照片



附件8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年产3000吨石英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7日



附件 9 信用承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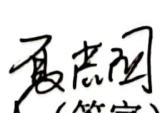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BM6PDK4U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451113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清单及设备清单、厂区平面布置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清单、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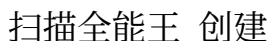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4 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 32022219804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夏洪国	联系电话	15151277515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
环评形式	环评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占地 10000 平方米，主购置焙烧炉、垂头破碎机、磁选机、烘干炉、振动筛等设备，采用初选、机械破碎、焙烧、破碎、烘干、磁选、包装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涉及酸。项目破碎、筛分、烘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及未经收集的粉尘采取加强地面清扫、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u>夏志刚</u>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JSYH20230628C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甲）：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连云港市

签定日期：2023 年 07 月 4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定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2、形式：提交《报告表》一式三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自乙方收到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且第一笔费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报告表》的编制费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1、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后，乙方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甲方拿到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真实合法。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3、按第四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交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负责组织编写项目《报告表》；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报告”通过审批、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2、若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停止或搁置该项目工作，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应在10日内将相应的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驶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条款。

签字页：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顾 问 方	单位名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敏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路德惠商务大厦 B 座 24F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支行		
	账号	10440101040021572		
	电话	0518-85861588		
		年 月 日		

附件 13 环评上会意见

宏皓福环评上会意见

1. 计算水的能耗，核实是否满足江苏省用水定额。
2. 需分析与东委办【2023】15 号、苏环办【2023】144 号、连污防指办【2023】9 号文的相符性。
3. 补充设备规格型号。
4. 环评中工艺与备案不一致，比备案多了筛分工段。
5. 环境质量现状板块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需列表格，写清标准等。
6.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量前后不一致；无组织颗粒物须小于有组织，请重新核算，加强收集处理。
7. 总量控制指标板块，报批阶段不放平衡方案。
8. 须明确固废具体属性，明确固废具体去向。
9. 核实是否用酸。

附件 14 上会意见修改清单

宏皓福上会意见修改清单

审核意见	修改清单
1.计算水的能耗，核实是否满足江苏省用水定额。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焙烧水淬用水、洒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该文件对于 309 行业没有相关用水定额要求，因此，焙烧水淬用水无法对照该文件判定。 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班”，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三班制，则日用水定额为 150L/人·班，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其他居民服务业的城市居民住宅用水通用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道路、堆场、车间洒水降尘用水定额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782 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道路、场地浇洒”先进值 1.5L/（m²·d）核算；车辆清洗用水定额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81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大型车”的通用值 90L/辆·次核算。因此，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及车辆清洗用水核算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综上，本项目计算的水耗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P29-30）。
2.需分析与东委办【2023】15 号、苏环办【2023】144 号、连污防指办【2023】9 号文的相符性。	已补充分析项目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18-25）。
3.补充设备规格型号。	已补充生产设备型号，详见 P27。

4.环评中工艺与备案不一致，比备案多了筛分工段。	已与建设单位核实，筛分是锤头破碎机自带附属设备，并据此将环评报告中的生产工艺与备案证修改一致（P26、27、P34-35）。
5.环境质量现状板块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需列表格，写清标准等。	已列表补充大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并列表给出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P38-40）。
6.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量前后不一致；无组织颗粒物须小于有组织，请重新核算，加强收集处理。	已加强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95%，P49-50），并重新核算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重新进行相关环境影响预测（P49-63）。
7.总量控制指标板块，报批阶段不放平衡方案。	已修改总量控制相关内容，删除原报告中相关平衡方案的表述（P44-45，P80）。
8.须明确固废具体属性，明确固废具体去向。	报告中已明确本项目各固废的属性为一般固废，且明确本项目非石英石废料外售给相关单位生产建筑材料；含铁砂粒等外售给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P73、P74、P81）。
9.核实是否用酸。	已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不涉及用酸。项目备案证（附件1）已明确项目不涉酸，且项目工程分析章节建设内容描述也列明项目不涉酸（P26）。

附件 15 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石英砂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接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东海县润群石英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宏皓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双方就一般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委托甲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处置。

(2)乙方应将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的应按照工业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应将待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摆放。(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3.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一般固体废物；

(3.2)生活、工业、建筑两类以上的废弃物人为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3)其他违反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一般固体废物离开乙方厂区后，如符合以上规范，运输、处置过

程中的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以上规范，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作为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对乙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需对一般固体废物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2)甲方应具备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甲方确定乙方委托的一般固体废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置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清运时，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接受乙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计价调整

1、处置费用的调整可依据废弃物生产量、产生源的改变而调整。

2、提出处置费调整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电话告知并做书面通知。

三、处理及收费标准

甲方: 东海县润皓石英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宏皓福石英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22日

2023年10月2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